#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政邮件方式,提 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 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 的情况。

## 第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

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 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 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 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内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 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 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期权的票数)。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 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 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规要求,应 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